

关于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签署附条件生效之《股权转让协议》

拟受让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方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
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一期 32 楼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一期 32 楼
邮政编码: 200040

32/F, Tower 1, Plaza 66
1266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PRC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文 号 Ref.: 13CF0415

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签署附条件生效之《股权转让协议》 拟受让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2014 年 1 月 22 日

引 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一)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以下称“**贵公司**”或“**LAL 公司**”)的委托,就 LAL 公司拟协议受让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科华生物**”)现有股东之股份,同时认购科华生物向其定向增发的股份(以下合称“**本次战略投资**”)向贵公司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
- (二) 基于贵公司的要求,本所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战略投资中涉及的受让部分限售股份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查阅的文件清单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审阅了下述与本次限售股份转让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1. 徐显德先生、沙立武先生、方永德先生和顾文霏女士与 LAL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
2. 科华生物与 LAL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3. 沙立武先生与 LAL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
4. LAL 公司出具的《关于受让沙立武先生所持部分股份的承诺函》；
5. 沙立武先生出具的《关于出让本人所持部分股份的承诺函》；及
6. LAL 公司及 LAL 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向科华生物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三、律师声明的事项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中国境内(不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经正式公布的、现行有效并且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以下称“中国法律”)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所不保证相关中国法律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后不会发生变化，因而导致本《法律意见书》所列意见不再适用。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本《法律意见书》所列之文件。并且，本所假设本所收悉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信息(无论书面或口头)，该等文件、资料、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所提供的副本与正本及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任何内容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

本所充分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或偏差之处。

3. 就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股东、公司或者其它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说明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某些文件的内容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内容、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战略投资相关的证券监管部门审批时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证券监管部门。

正文

一、本次战略投资方案概述

本次战略投资方案将由以下三个部分构成：

（一）LAL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称“《股份转让协议一》”），拟受让科华生物现有股东徐显德先生、沙立武先生、方永德先生和顾文霏女士持有的合计 49,259,673 股无限售 A 股股份，占科华生物目前总股本之 10.01%；

（二）LAL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称“《股份转让协议二》”），拟受让科华生物现有股东沙立武先生持有的剩余 26,311,672 股限售 A 股股份，占科华生物目前总股本之 5.34%；并且

（三）LAL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拟认购科华生物向其定向增发的不超过 2500 万股 A 股股份，约占科华生物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之 4.82%。

二、本所核查及分析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沙立武先生持有科华生物 35,082,229 股 A 股股份，其中 8,770,557 股为无限售 A 股股份，剩余 26,311,672 股为有限售 A 股股份（以下称“限售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沙立武先生与其他三名股东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和 LAL 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一》。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一》，沙立武先生将向 LAL 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8,770,557 股无限售 A 股股份。沙立武先生已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辞任科华生物董事职务，并于同日和 LAL 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二》，约定在满足一系列生效条件后将由 LAL 公司受让沙立武先生持有的限售股份，该等生效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沙立武先生辞任科华生物董事已满六个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沙立武先生和 LAL 公司已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

（一）在《股份转让协议二》的生效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沙立武先生辞任科华生物董事已满六个月）满足之前，双方不以任何形式进行限售股份的交割，亦不接受或支付任何形式的限售股份转让价款；

（二）在限售股份转让完成前，沙立武先生将继续持有限售股份并享有限售股份相关的权利并承担相关的义务，不会将其所持任何股份的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 LAL 公司或其一致行动人行使。LAL 公司亦不会接受该等委托，或以任何其它方式代其行使其所持任何股份的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实质性地影响沙立武先生作为限售股份之持有者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三）双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限售股份转让完成前，沙立武先生将继续履行限售股份附带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LAL 公司及 LAL 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已向科华生物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限售股份的转让行为不会影响沙立武先生尚未履行完毕的附带于标的股份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沙立武先生作为科华生物董事在其任职及离职期间拟进行的股份转让行为主要适用以下中国法律：

（一）《公司法》第 141 条第 2 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前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下简称“《管理规则》”）第 4 条规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第 5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已对沙立武先生在任职及离任期间拟进行的股份转让行为作出了明确规定。沙立武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一》的约定拟向 LAL 公司转让的股份数未超过沙立武先生所持科华生物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中国法律规定。

《公司法》、《管理规则》或《公司章程》亦并未禁止沙立武先生在其离职期间就股份转让行为与相关交易方进行磋商、谈判及签署协议。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合同亦有附条件生效合同或附时间生效合同，即在满足一定条件或时间期间的情况下合同方生效。沙立武先生和 LAL 公司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不会在《股份转让协议二》生效前实际履行该协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沙立武先生在其离职期间与 LAL 公司就其持有的限售股份签署附条件生效合同的行为并未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沙立武先生和 LAL 公司在《股份转让协议二》生效后根据该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协议的行为亦不会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沙立武先生和 LAL 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二》的行为并未违反沙立武先生持有的剩余限售股份于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的相关法律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于首页所载日期签署。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律师：



黄伟民 律师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